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和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董事长</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 <u>（十六）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u> <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u>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u>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u>《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拟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